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冯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同意推举董事冯凯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同时授权冯凯先生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代行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11月修订）》。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2025 年 11 月修订）》。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并更名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并更名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对原《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外派董事管理办法》。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外派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 11 月修订）》。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期货及其它金融类产品投资管理规定〉并更名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证券期货及其它金融类产品投资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修订）》。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0.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五一饭店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西安尚域商贸有限公司（承租方 1）、西安久和世都置业有限公司（承租方 2）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西安市东大街 351 号的五一饭店房屋整体租赁给承租方。房屋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

由于五一饭店周边商业环境及市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与承租方于 2022 年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就五一饭店房屋租金减免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受外部因素影响，承租方经营面临严峻挑战，公司拟与承租方签订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承租方租赁的五一饭店房屋年租金调整为 360.58 万元，即 30.0483 万元/月，按月缴纳。从 2028 年 12 月 1 日起，年租金继续按原《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承租方实际经营情况，经与承租方友好协商后就原《租赁合同》作出的调整。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每年租赁收入的减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